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2.5厘可換股債券發行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於公司固定債券獲超額認購，牽頭經辦人已全面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人民幣719百萬元(約相等於780百萬港元)的選擇性債券。選擇性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選擇性債券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第60天或之前隨時按發行價發行全數或任何選擇性債券，期權可於任何時間由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於公司固定債券獲超額認購，牽頭經辦人已全面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人民幣719百萬元(約相等於780百萬港元)的選擇性債券。選擇性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選擇性債券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該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健波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